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详细了解本次提名的六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六位董事候选人均具有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王锡娟女士、刘建华先生、韩永信先生、周鋈女士、JIN LI（李靖）先生、刘笑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

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详细了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李洪仪先生、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洪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仪

2022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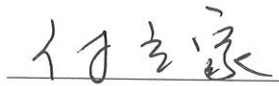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翟永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翟永功

2022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Liji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付', '立', and '家'.

付立家

2022年12月27日